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豪舒电器厂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0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豪舒电器厂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豪舒电器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批复文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豪舒电器厂成立于2013年7月12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兴路81、83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器配件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60m²，使用面积为160m²，生产规模可达加工厂塑料配件80吨。本项目职工总数为2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10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80天。

企业于2020年5月委托温州市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豪舒电器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6月22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376号。

企业劳动定员为2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全年工作日280天，白天单班制10h工作。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豪舒电器厂建设项目。

三、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5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分别收集后汇总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15m。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二）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

（三）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破碎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豪舒电器厂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固废已妥善建立危废储存间。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豪舒电器厂年生产塑料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清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3、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4、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确保车间环境整洁；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专人负责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余培强

叶圣

王

姚声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豪舒电器厂

2021 年 3 月 10 日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豪舒电器厂

[illegible]